

急件！

(傳真：2151 5303)

檔號：LC-09/149

香港特別行政區發展局
林鄭月娥局長鈞鑒：

建議修訂《土地（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）條例》的名稱

鑒於《土地（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）條例》名稱中的“強制”字眼令部分社會人士存有誤解，錯誤理解為“強迫”業主以低價出讓業權作重建發展，甚至引起負面批評，或會增加制訂該法例時遇到的困難。謹此致函閣下，提出建議修訂上述條例名稱，以“促進”代替“強制”，全稱為《土地（為重新發展而促進售賣）條例》，英文名稱則以“Facilitating”代替“Compulsory”，即“Applications Threshold under the Land (Facilitating Sale for Redevelopment) Ordinance”，從而更確切反映立法原意，乃協助並“促進”業主更暢順地參與市區重建發展項目，藉此加強該條例的認受性，鼓勵市民支持有關法例。肅此奉達。

即頌
時祺！

劉秀成謹啟

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

副本送：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皇發議員 (傳真：2440 9017)
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薛鳳鳴女士 (傳真：2869 6794)